

保險規範

一、工程總造價中,機電及機械總合比例高於土木時,則投保「安裝 工程綜合保險」

二、保單規範:

(一) 華儲公司為「定作人」, 並以合約總價為保險金額。

(二)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: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,000,0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6,000,000
每一事故財物損壞	1,000,000
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	7,000,000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14,000,000

(三)附加「0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」(即華儲公司為共同被保險人),及「1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、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」:保險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之5%

(四)加保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: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,000,0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9,000,000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18,000,000